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简评

作者：安冬 | 陈颖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公布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以下简称“《投管人员注册规则》”),该自律规则于公布之日即施行并取代了《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及其配套通知(以下合称“《2012 规则》”)等多项原有规则。《投管人员注册规则》整合、完善了基金经理注册的一般条件和特殊产品基金经理注册的特别条件,并进一步明确了私募资管、年金、养老金与社保基金投资经理(以下简称“投资经理”)的登记条件,同时规范了电子化办理流程 and 材料等。相比《2012 规则》,其中不乏全新的重要要求,本文将主要简评这些新要求,以供公募基金管理人及相关机构参考。

一. 基金经理注册、投资经理登记的从业经验要求

《投管人员注册规则》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在相关基金产品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中提出的规定,因此《投管人员注册规则》对于 MOM 产品基金经理、养老目标基金经理以及公募 REITs 基金经理的**特别从业经验要求**,相比中国证监会的既有规定没有变化。

变化主要体现在: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1. 普适于各类基金经理的从业经验基本要求

《2012 规则》原规定	《投管人员注册规则》新规定
3 年以上在金融机构从事证券投资、证券研究分析或证券交易等方面的工作经历, 且最近 1 年在金融机构从事证券投资、研究分析工作	3 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等相关业务经验, 且最近 1 年在金融机构从事上述有关工作

显见的变化是新规则未提及“交易”经验。事实上, 2018 年的私募细则对私募资管投资经理的履历要求中, 已经不再含“交易”经验。因此, 未来的实务中, 仅凭交易岗位经验直接转任基金经理是否仍能获注册, 尚有待实务检验。

2. 明确了年金、养老金与社保基金投资经理的从业经验要求

此前, 尽管人社部的个别规定曾有提及, 但在中国证监会和协会的规则中, 三类投资经理的从业经验要求尚无统一的规范。此次《投管人员注册规则》明确三类投资经理均需具备“3 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 这一要求和私募资管投资经理的从业经验要求是相同的。

二. 基金经理注册的新增消极条件

《投管人员注册规则》第十一条提出共计十四项消极条件, 存在此类消极情形的基金经理不得注册。以下列举、分析最受行业关注的几项消极条件和其他相关的新规定:

1. 对募集期与封闭期主动离职的限制

《2012 规则》原规定	《投管人员注册规则》新规定
无	无特殊情况管理公募基金产品处于募集期、封闭期内主动离职, 且离职时间未满 24 个月(含静默期)

简评:

- (1) 此类主动离职的基金经理再次担任基金经理之前, 需间隔 24 个月, 长于协会原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的要求。
- (2) 关于“封闭期”: 指存在(一个或多个)封闭运作期的基金以及封闭式基金(如混合估值产品, 但不包括公募 REITs)的封闭运作期间, 应暂无需做扩大解释。根据本项要求, 基金经理在定期开放基金的任一封闭期主动离职的, 其后续再次注册基金经理都要受到本项限制。
- (3) 例外: 一是机构定制基金, 即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的发起式基金, 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变更基金经理的, 不受本项限制。二是公募 REITs 或者其他特殊情形, 因其完全封闭且存续期限通常较长, 不受本项限制。

- (4) 新老划断(第四十八条):《投管人员注册规则》施行前已管理处于募集期、封闭期内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受本项限制。由此,我们初步理解,一个典型的豁免是,2023年11月24日之前所管理的基金处于封闭期,基金经理在封闭期内主动离职的,2023年11月24日起再次注册不受本次新规则中24个月的限制。

2. 对短期管理主动离职后的限制

《2012 规则》原规定	《投管人员注册规则》新规定
无特殊情况管理基金未满 1 年主动离职,且离职时间未满 1 年的	未配合公司妥善完成工作移交或者无特殊情况管理公募基金产品未满 1 年主动离职,且离职时间未满 18 个月(含静默期)

简评:

- (1) 此前行业中偶有基金经理未能妥善完成离职交接,导致直接影响基金管理人经营、间接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而其原任职的基金管理人除了在离任审查中注明意见之外,对此几无更强的制约措施。本项规则弥补了这个漏洞。
- (2) 基金经理“短期管理主动离职”后再次注册的 18 个月间隔要求,事实上在此前的基金经理注册实务中已有所体现。
- (3) 本项无新老划断政策。也就是说,管理基金未满 1 年主动离职的基金经理,2023 年 11 月 24 日起申请注册为基金经理,即受本项 18 个月的限制。

3. 对“短期频繁变换单位”的基金经理不予注册

《2012 规则》原规定	《投管人员注册规则》新规定
短期内频繁变换任职单位,即最近 2 年内变换任职单位 2 次以上(含 2 次)	短期内频繁变换任职单位,即最近 1 家任职单位为公募基金管理人,3 年内变换任职单位 2 次以上;或者最近 1 家任职单位非公募基金管理人,3 年内变换任职单位 3 次以上

简评:

- (1) “以上”含本数:尽管新规则删去了“含 2 次”的表述,但从法律术语的一般含义和本次规则全文理解,“以上”本身仍然含 2 次、3 次的本数。那么,比较之下,“三年不得达到两次”的新规定比“两年不得达到两次”更严格。
- (2) 区分不同情况考察变换单位“频繁”与否:若来到现任公募基金管理人系“从公募到公募”的,最近 3 年任职单位变动不能达到 2 次;若来到现任公募基金管理人系“从私募到公募”的,最近 3 年任职单位变动不能达到 3 次。显然,在后一种情况中,对于来自私募行业的公募基金基金经理既往变换单位次数的限制略为宽容。
- (3) 本项亦无新老划断政策。对此,我们初步理解,存在上述“短期频繁更换单位”的基金经理,2023 年 11 月 24 日起申请注册为基金经理,即受本项限制。

4. 基金经理的两项承诺

结合《投管人员注册规则》关于聘任、解聘基金经理的材料清单，拟聘任的基金经理应当亲笔书写个人承诺，包括明确不少于 1 年的最短任职期限。拟解聘的基金经理还需要明确 6 个月内离职去向，承诺严格遵守静默期规定，并亲笔签名。

5. 对基金经理“一拖多”的原则性限制

《2012 规则》原规定	《投管人员注册规则》新规定
无	公司应当确保基金经理具备充分履职能力，合理调配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数量，确保与基金经理投资能力相匹配。

简评：

中国证监会目前在基金注册申请阶段已要求公募基金管理人在核心要素表中列示“基金经理人均管理产品数量”。本次协会亦通过规则修改强调基金管理人应当为基金经理合理配置产品数量，确保基金经理具备与此相匹配的履职能力与精力。

三. 投资经理登记、公示制度及登记条件

1. 投资经理登记与公示制度

《2012 规则》原规定	《投管人员注册规则》新规定
公司聘任投资总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经理、企业年金投资经理、社保基金投资经理等投资管理人员的，无需在聘任前注册。(协会 2019 年 7 月 15 日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经理登记常见问题解答》也仅要求投资经理登记应同期或早于相关资管产品备案。)	未按照本规则完成注册、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的人员，公司不得聘任为基金经理、投资经理.....

可见，《投管人员注册规则》虽然要求基金经理在每一只公募基金申请注册之前先行注册，但投资经理的“前置登记”制度并不要求投资经理在每一只私募资管产品成立或备案前登记，在其管理的首只私募资管产品备案前完成登记即可。

此外，协会还将对投资经理登记情况在其网站上公示。这意味着公司管理年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的投资经理，也将一并公示。

2. 投资经理登记的资格要求和消极条件

《投管人员注册规则》遵循中国证监会私募细则的规定，因此《投管人员注册规则》对于私募资管投资经理的从业履历等任职的积极条件，**相比私募细则现行规定没有变化**，并且如前所述，上述要求还推而广之、适用于年金、养老金与社保基金投资经理的登记。

值得注意的是，《投管人员注册规则》第三十六条为投资经理登记设置了十项消极条件，其中虽然不含本文第二部分所述的基金经理注册中“主动离职”、“短期频繁变换单位”等，但鉴于十项消极条件中对投资经理守法合规、诚信操守、持续培训等方面覆盖广泛，亦值得聘任机构多加关注。

3. 《2012 规则》中，协会有权建议机构解聘不再符合注册条件的基金经理。《投管人员注册规则》保留了该项职权(第三十二条)。并且，已登记的投资经理不再符合登记条件的，协会也同样可以建议公司解聘(第四十条)。

四. 对任职机构提出的管理类要求

1. 专人负责联系、报送

与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要求相同，基金管理人同样需要“指定专人负责与协会的联系，及时报送基金经理注册、变更、注销和投资经理登记、注销等申报材料。”

2. 基金经理、投资经理离职时公司的多项义务

- (1) 告知义务。投资管理人员**辞职**时，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主动告知**投资管理人员涉及的静默期等任职限制时限和具体要求。这是此前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中所未曾提及的新要求。
- (2) 出具相关证明。公司应当在投资管理人员离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为其出具工作经历证明，以及离任审计报告或者鉴定意见。
- (3) 离任审查。在解聘投资管理人员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协会报送关于解聘投资管理人员的离任审计报告，该期限规定呼应了《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值得注意的是，结合《投管人员注册规则》第二十九条等条款，这里的“解聘”应当**既包括劳动合同终止，也包括转任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五. 其他重要内容

1. 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管投资经理

将《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工作指引(试行)》下的兼任情形纳入变更注册程序，并遵循变更注册申请相关要求。但《投管人员注册规则》第二十七条指出，这并不豁免或简化

《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工作指引(试行)》第十条等条款对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管投资经理申请材料、流程的特别要求。

2. 基金经理变更注册的限制

《2012 规则》原规定	《投管人员注册规则》新规定
无特殊情况，基金经理管理现有基金未满 1 年即不再管理现有基金的，不予办理变更手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 变更减少管理 的，不予办理变更手续： (一)基金经理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处于募集期内；(二)基金经理管理现有已成立公募基金产品处于封闭期内；(三)基金经理管理现有已成立公募基金产品未满 1 年。

简评：

- (1) 综合本项新规定和前文第二部分，可以说《投管人员注册规则》对于基金经理募集期、封闭期离职的行业痛点，从“**基金经理跳出原公司再就业**”(基金经理与公司劳动合同终止)和“**公司内部调整任用**”(基金经理与公司劳动合同存续)两个角度设定了全面的限制。
- (2) 与第二部分第 1 项所述基金经理注册相同，本项同样新老划断，且对定制基金、公募 REITs 等特殊情形予以豁免。

3. 年金、养老金与社保基金投资经理的静默期

《投管人员注册规则》第 36 条指出，“拟聘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静默期要求，**年金、养老金或者社保基金投资经理参照前述规定执行。**”

由此，年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三类投资经理也将同样适用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的静默期要求。例如，从其他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离任未满 6 个月的基金经理和投资经理，将同样不能担任年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三类投资经理。

4. 私募股权子公司的适用

在基金管理公司和证券公司的 PE 子公司中，负责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投资管理人员，参照适用《投管人员注册规则》。

5. 除前述内容之外，《投管人员注册规则》还对基金经理考试、补考及其限制、注册登记材料内容要求(特别是投资管理经历证明、鉴定意见与考察意见、个人承诺的必备内容)等事项作出了规定。限于篇幅，对于这些侧重具体操作的内容，笔者不在本文赘述。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安冬
+86 21 3135 8725
desmond.an@llinkslaw.com



陈颖华
+86 21 3135 8680
tracy.chen@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3